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京01破507号

2024年9月18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北京中嘉卫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，本院受理本案后，债权人张家港市帝达机械有限公司等6家债权人向北京中嘉卫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。管理人对上述申报债权进行了登记和审查，确认张家港市帝达机械有限公司等6家债权人普通债权27 704 846.48元、劣后债权514 827.06元，并编制了债权表，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。债权人、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。管理人调查确认李静等5名职工职工债权224 231.83元，经公示无人提出异议。2025年5月，管理人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上述无异议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，债权人、债务人对张家港市帝达机械有限公司等6家债权人普通债权27 704 846.48元、劣后债权514 827.06元均无异议，李静等5名职工职工债权224 231.83元经公示无人提出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张家港市帝达机械有限公司等6家债权人普通债权 27
704 846.48元、劣后债权514 827.06元，李静等5名职工职工
债权224 231.83元。（详见无异议债权表）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刘 慧
审	判	员	李 倩
审	判	员	牟芳菲

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

法	官	助	理	孙立尧
书	记	员		刘昱杉

附：无异议债权表

职工债权		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金额（元）
1	李静	58 774.75
2	李哲	41 686.54
3	宋美荣	24 152.70
4	牛金香	86 441.21
5	高文丽	13 176.63
合计		224 231.83
普通债权		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金额（元）
1	张家港市帝达机械有限公司	3 012 805.65
2	郭桂军	5 074 524.36
3	北京德藏科技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195 792.35
4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	6 003 811.01
5	欧力士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367 881.38
6	李怀、赵书民	13 050 031.73
合计		27 704 846.48
劣后债权		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金额（元）
1	张家港市帝达机械有限公司	255 793.60
2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	206 500.00
3	欧力士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52 533.46
合计		514 827.06